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黔证监函【2016】11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1、你公司将募投项目益佰 GMP 提取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清镇市王庄乡塘寨村，由益佰制药清镇提取中心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以益佰制药清镇提取中心分公司名义在工商银行开立了银行帐户（账号：2402055209004626924）负责归集项目资金收支情况。你公司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后，直接进入该账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存放专项资金余额为 959 万元。该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2、你公司与清镇市人民政府签订《益佰制药提取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借 1,000 万元给清镇市政府，用于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土地报批等相关费用，并约定待项目建成产生效益后，清镇市政府根据公司年贡献税收计算将借款全额安排还给公司。通过查阅凭证，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清镇市政府资金 600 万元。该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除进行相应改正外，你公司还应：

- 1、加强公司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 2、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对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杜绝不规范情况再次发生，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我局将对你公司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你公司或相关人员对本监管关注函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辩、陈述意见并说明理由。

二、公司整改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针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行了整改，及时将益佰制药清镇提取中心分公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银行帐户资金余额以及清镇市政府的借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将根据贵州监管局提出的要求，加强公司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对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提高公司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